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垒二期风电场项目委托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二期(250MW)项目(以下简称“木垒二期风电场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智能源”),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慧能源”)的经营管理权及并网发电后项目公司的股权处分等事项全权委托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管理。委托管理实施后,乾智能源、乾慧能源的经营风险和可变收益均转出金智集团承担,公司已于2020年9月底不再将乾智能源、乾慧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金智集团对木垒二期风电场项目实施委托管理后,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努力克服冬季施工及疫情后同类工程集中抢装带来的诸多困难,使得木垒二期风电场项目于2020年12月底建成并网发电。与此同时,金智集团也在积极寻找合适的战略收购方,最终确定由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新能源”)受让公司持有的乾智能源、乾慧能源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合计4.5亿元,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与金智集团、深高速新能源及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六方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木垒二期风电场项目委托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木垒二期风电场项目委托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2021年1月25日公司与金智集团、深高速新能源及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六方协议》相关约定,拟定2021年1月27日为交割日,公司将持有的乾智能源、乾慧能源约100%的股权全部交割给深高速新能源;自协议约定条件均得以成就且全部股权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深高速新能源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即45,000万元。

2021年1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乾智能源、乾慧能源企业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已顺利完成。

2021年1月29日,公司已收到深高速新能源支付的45,000万元股权转让总价款。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乾华科技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降杠杆、去风险、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结合北京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华科技”)的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将持有的乾华科技60%股权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创投资”)及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城科技”),其中向晟创投资转让乾华科技50%的股权,向乾城科技转让乾华科技10%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3,420万元。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晟创投资、乾城科技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乾华科技60%股权的转让事宜具体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乾华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剩余持有乾华科技4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16X2J8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晟创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3号南方智谷知识产权大厦10楼1005-4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00%
2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25.00%
3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500	19.50%
4	江苏泛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	5.00%
5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6	广东晟创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末资产总额 29049.67万元,负债总额 1.19万元,所有者权益 29048.4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 166.47万元,净利润 -951.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北京乾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88MA01YH7T1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杜晨阳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43号院1号楼四层417-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晨阳	700	70%
2	吕春山	300	30%
	合计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北京乾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运营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关联关系:北京乾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北京乾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乾华科技6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乾华科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2218828
(3)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4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叶留金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2号楼2419室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业务及计算机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

(8)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乾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晨阳	700	70%
2	吕春山	300	30%
	合计	1000	100%

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绍兴荣安”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25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同意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荣安	51%	99.54%	2,500,000	51,000	7.61%	2,449,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绍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9月28日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1399号荣安泛海国际中心5号楼106办公室

(四)法定代表人:王鹏科
(五)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资管”)间接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

(八)关联情况:“绍兴荣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荣安资管”间接持有“绍兴荣安”51%、49%的股权,“荣安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之企业。

(九)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绍兴荣安”的资产总额2,061,886,753.84元,负债总额2,052,386,171.17元,净资产9,500,582.67元,2020年9-12月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499,417.33元,净利润-499,417.33元。

(十)最新的经营及资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一)被担保方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十二)项目概况:“绍兴荣安”开发的绍兴市镜湖新区L越路东侧L号地块面积50,494平方米,容积率≤2.86,位于绍兴市东至规划未梅路,南至规划香西路,西至大越路道路预留用地限,北至钱陶路,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开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绍兴荣安”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

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绍兴荣安”另一股东方“荣安资管”亦按权益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算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绍兴荣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776.0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8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72.7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1月29日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12名,杨国中监事长、王隽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及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会议。行长李金枝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并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陈怡芳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有关规定,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推荐,本行董事会决定提名陈怡芳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怡芳女士本行非执行董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陈怡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每位董事的任期为3年,董事可在任期届满时连选连任。陈怡芳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陈怡芳女士于本行任职期间将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其薪酬将由汇金公司支付。本行董事的

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报和相关信息。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陈怡芳女士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本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担任职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无利害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陈怡芳女士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陈怡芳女士简历
陈怡芳女士,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

陈怡芳女士1985年8月进入财政部,先后在综合计划司、综合与改革司、综合司、政策规划司、驻深圳专员办、深圳监管局、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工作。1994年起先后任财政部综合与改革司收费管理处处长、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关系主任主任,财政部综合司收费基金政策管理处副处长。2001年3月起先后任财政部政策规划司收费基金处处长、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土地处处长。2008年12月起先后任财政部综合司副司长、财政部驻深圳专员办党组成员、巡视员,党组副书记,财政部深圳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巡视员,一级巡视员。2020年11月起任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一级巡视员。陈怡芳女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0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7,658万元-145,894万元	盈利:60,7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6,806万元-144,751万元	盈利:59,8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2%-1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8元/股-0.226元/股	盈利:0.122元/股

二、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127,658万元-145,894万元,较上

年增长110%-140%,主要原因是:
1、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血液制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各项期间费用和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均较上年减少;
2、2020年度公司享有自GDS股权过户后按投资比例45%计算的投资收益,是年度业绩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20年度普通谱检测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尚未完成,本次业绩预告中相关数据仅为初步测算结果;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预计,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3、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2,000	40%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00	50%
北京乾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500	10%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乾华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95.12	11,861.08
负债总额	1,616.77	1,920.39
应收账款	1,278.30	2,265.48
净资产	5,578.35	9,940.68
营业收入	2,578.44	2,004.77
营业利润	-132.20	7.09
净利润	-112.36	31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4.33	-1,311.91

注:乾华科技2020年末净资产较上年末减少4,362.33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上半年乾华科技向公司进行利润分配4,400万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乾华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剩余持有乾华科技40%股权。

(2)公司不存在为乾华科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委托乾华科技理财的情况,乾华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受让方1: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晟创投资”)

受让方2:北京乾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乾城科技”)
目标公司:北京乾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乾华科技”)

2、标的股权的转让
公司将持有的乾华科技5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500万元,实缴出资额2500万元)转让给晟创投资,将持有的乾华科技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00万元,实缴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乾城科技,共计转让乾华科技6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以乾华科技100%股权估值为5,700万元计算交易对价。
(2)本次交易的乾华科技60%股权转让总价款合计3,420万元,其中晟创投资支付的转让价款为2,850万元,乾城科技支付的转让价款为570万元。
(3)在各自主体各自支付转让价款的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晟创投资及乾城科技分别向公司支付各自应付转让价款的50%;

(4)公司在履行合同约定期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违约行为且下列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晟创投资及乾城科技分别向公司支付各自应付转让价款的剩余50%;

(5)自受让方支付完毕首笔股权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保管的乾华科技的全部证照、全部主体档案移交给出让方。

(6)自受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首笔款项的当日,标的股权权属转移至受让方。
(7)转让方在受让方支付完毕首笔股权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标的股权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同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改组后的董事会的备案登记。

4、标的股权权属转移时点
自受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首笔款项的当日,乾华科技在股东名册中将受让方登记为持有相应标的股权的股东(晟创投资持股50%,乾城科技持股10%),标的股权权属相应转移至受让方。

5、乾华科技的公司治理
(1)自受让方支付完毕首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乾华科技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乾华科技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晟创投资提名三名董事,公司提名一名董

事,乾华科技管理层提名一名董事。

(2)乾华科技设总经理一名,由乾城科技委派。

(3)由晟创投资委派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各一名,由总经理提名其余副总经理及以下管理人员。

6、公司持有的乾华科技剩余40%股权的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一年以内,晟创投资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的乾华科技100%股权的对应估值为5,700万元计算,指定一个或多个其他受让方,受让公司持有的乾华科技剩余40%股权。若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一年之时,晟创投资没有指定或其他受让方受让不超过40%时,晟创投资与乾城科技应在一个月内以相同对价受让剩余股权,但晟创投资最终所持乾华科技股权合计不超过70%且晟创投资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3,990万元。

7、违约责任
(1)受让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每延迟一日,违约方按照其应付的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得以纠正。

(2)除非经守约方豁免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达30天或者违反其保证和承诺的,则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3)若守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证与承诺义务,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不及时陈述或保证,导致受让方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返还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并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受让方未按约定受让公司持有的乾华科技剩余全部40%股权的,公司有权要求乾华科技对公司目前仍持有的剩余股权进行减资,减资对价为本协议约定的乾华科技股权估值。公司要求乾华科技减资时,晟创投资、乾城科技双方应积极配合,晟创投资应同时确保其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如有)也予配合。否则,公司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公司支付本协议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8、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

9、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乾华科技100%股权估值为5,700万元计算交易对价,系参照乾华科技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及其他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安排。

2、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公司计划将剩余持有的乾华科技40%股权以本次交易同等对价水平继续对外转让。

3、本次交易所得股权转让价款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乾华科技是公司于2011年初收购的一家专业从事电力工程设计的公司,具有电力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收购后,根据公司当时的战略发展,乾华科技以新能源电站的设计业务为依托,积极向新能源电力工程EPC总承包业务进行拓展,并积极为公司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提供前期开发、项目管理等支撑。

根据公司降杠杆、去风险、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新能源的产业政策、企业融资成本、新能源电站的重资产属性等因素,公司已相继收购了新能源电力工程EPC总承包业务,剥离了木垒二期风电场投资项目,乾华科技的主营业务收缩回新能源电站设计业务。在新能源电站设计业务领域,近年来市场竞争加剧,资质门槛不断提高,使得乾华科技获取项目难度日益加大。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异地开展项目受限,使得乾华科技业务拓展难度进一步加大。以上相关不利因素叠加,导致乾华科技盈利能力明显下降,2020年度已出现亏损,未来业务发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此,公司拟将乾华科技60%股权对外转让,并计划在一年内进一步转让剩余持有的乾华科技40%的股权。

公司对外转让乾华科技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乾华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晟创投资、乾城科技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资金实力,具备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晟创投资、乾城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50	3.96%	1.90%	否	否	2021/1/29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需要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100	8.58%	4.11%	否	否	2021/1/27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9,150	12.55%	6.01%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	47.93%	1,209,500,000	79.26%	37.99%	0	0
王久芳	913,500,000	28.69%	0	0	0	0	0
合计	2,439,439,995	76.62%	1,209,500,000	49.58%	37.99%	0	0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1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湘潭市环卫一体化(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和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总金额分别为40.02亿元和2.09亿元,合计中标总金额42.11亿元。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湘潭市环卫一体化(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YXZB-20211
招标单位: